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期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口示范区中小学三年攻坚消防改造提升项目（二期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9565.7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6.45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振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